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1-003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A股发行”）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按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A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1号）核准，公司本次A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3元/股，发行数量如下：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A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10,396,135,267股；若本次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本次A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11,955,555,267股。

在未考虑本次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本次A股发

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4,709,449.28 万元，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 38,234.08 万元，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4,671,215.20 万元。

若全额行使本次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约为 5,415,866.54 万元，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 43,153.66 万元，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预计约为 5,372,712.88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公司本次 A 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39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公司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流程如下：

（一）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软件采购、工程设计和监理、工程施工和集成服务、人员薪酬等支出），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通过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并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由财务部门（含资金结算与调度中心）按月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三）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并报送联席保荐机构备案；

（四）联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联席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上述等额置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涉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

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软件采购、工程设计和监理、工程施工和集成服务、人员薪酬等支出）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按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四）联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上述等额置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